

# 2025-2026 年評估政策

## 缺考及補考安排

1. 若學校因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或因突發事件而停課，當天的考試將順延。  
(例如星期四當天是中文科考試，而該天停課，則中文科考試延至星期五，星期五之科目考試會順延至星期一，如此類推。)
2. 測驗 / 考試補考的原則
  - 2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參與測驗 / 考試者，須於當天早上致電回校告假，並於緊接的第一天上課日補交告假表及缺考當天的註冊醫生證明信。
  - 2.2 凡經校方批核因事或因病告假的同學，可於該科測驗 / 考試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安排補測 / 考。
  - 2.3 補測 / 考的科目，不會扣分。
3. 缺測或缺考的處理
  - 3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於該次測考完結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補測 / 考者，經校方批核可予以免測 / 考。
  - 3.2 因事或因病獲豁免測考的科目，成績將不予以計分。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ABS"或"缺考"字樣。
  - 3.3 學生如未經校方批核而缺測 / 考者，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，會計算在該次測考的總分內，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 ABS "或"缺考" 字樣。
  - 3.4 凡缺測或缺考一科或以上者，該生的成績將不會排名次。
  - 3.5 凡同一學期內缺測及缺考所有科目，則該學期不會獲發成績表。
  - 3.6 凡同一學年內缺考任何測考（同一次測考全科）兩次或以上，則校方會考慮要求學生重讀該學年之年級。
  - 3.7 有關學生留班事宜，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 2025-2026 年度評估政策 五年級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

- 1.每學期有測驗及考試各一次，即全學年共兩次測驗及兩次考試。
- 2.每學期只會在考試後派發成績表一次（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），全學年共兩次。
- 3.測驗科目共有四科：中國語文(讀本)、英國語文(讀本)、數學及常識。
- 4.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會派發測驗卷給家長簽閱，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，而**不會**另發成績報告表。
- 5.中國語文讀本、中國語文作文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科的考試**會**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(呈分試除外)，並於科任老師指定的日期**交回學校存檔**。
- 6.下學期考試為呈分試，呈分試試卷派發予學生**在校查閱**，家長可於指定時間**到校**查閱呈分試試卷(詳情見呈分試通告)，所查閱之呈分試試卷包括中文讀本、中文作文、英文讀本、數學、常識科。所有呈分試試卷由校方存檔，以備教育局查閱。
- 7.考試科目共有九科。各科目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		英國語文			數學	常識	普通話	視覺藝術(平時分)	音樂	體育	電腦
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讀本	聆聽							
科目比重	9/38			9/38			9/38	6/38		3/38	2/38		

8. 積分計算在成績表總分的科目：  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(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)和音樂六科的成績，會按科目比重計算在成績表的總積分內，但在成績表上只顯示各科等第。
9. 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總積分的科目或項目：  
中文說話評估、宗教、普通話、電腦、體育及操行，只用「等第」評分，不佔分數比重。
10.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：  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成績佔全學期之 40% ，考試則佔全學期之 60% ，  
即：(測驗 × 40%) + (考試 × 60) = 全期成績 100

### 11. 分數等級對照表：

等級	分數
A+	95.5-100
A	90.5 - 95.4
A-	85.5 - 90.4
B+	80.5 - 85.4
B	76.5 - 80.4
B-	72.5 - 76.4

等級	分數
C+	68.5 - 72.4
C	64.5 - 68.4
C-	59.5 - 64.4
D	39.5 - 59.4
E	0-39.4

## 中文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	範疇	比重
測驗	閱讀	100%
考試	閱讀	80%
	寫作* (包括短文及實用文寫作)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\*寫作考試時間為 55 分鐘，讀本考試為 50 分鐘。

\*寫作考卷為 30 滿分，其分數將乘以 100% 方顯示於成績表，即  $(\text{考生所得分數}/30) \times 100\% = \text{顯示於成績表分數}$ 。

\*註：讀本卷詞語填充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### 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，每個標點符號扣 1 分
創意默書	20%	加分制

### 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5%
說話聲音響亮	10%
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和作簡短的口頭報告	25%
能完整地順序講述事件	25%
能運用日常的詞語表情達意	25%

## English Assessment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Speaking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G.E. paper. Writing will account for 2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### 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: Part A: Vocabulary, Part B: Seen (Paragraphs, about 70 words), Part C: Unseen

## 數學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已學習之內容</li><li>● 已有知識(指五年級以外的課題)</li></ul>	試卷
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、數據處理、代數</li><li>● 已有知識(指五年級以外的課題)</li></ul>	試卷

進展性評估：定期完成網上進展性評估。

## 常識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</li><li>● 常識時事題 (多項選擇題及簡答題)</li><li>● 分析思考題 (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)</li></ul>	試卷

\*註 1：不供詞填充、簡答和不供詞填圖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\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\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\*註 4：問答部份要用完整概念作答。

## 普通話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 試 (40%)	朗讀課文一篇	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發音</li><li>● 流暢度、聲音響亮</li><li>● 具感情</li><li>●</li></ul>
	朗讀課後詞語	5%	
	課文問題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發音</li><li>● 內容 (要以完整句子作答)</li><li>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</li></ul>
	語音問題	10%	
筆 試 (60%)	聆聽短文	30%	/
	語音知識	30%	/

\* 口試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\* 筆試日期按不同情況作安排。

## 體育科評估政策

評估項目	評估重點	比重	評估模式
學習態度	集隊、常規、合作性、收拾用品、上落樓梯、投入程度、網上家課	20%	平日觀察
技巧	各項運動技巧、用具及身體操控、體操技巧	40%	考核
體適能	9 分鐘耐力跑、仰臥起坐、手握力、坐地前伸等	40%	

## 音樂科評估政策

### 五年級(上學期)音樂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評估項目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1) 音色            3) 節奏 2) 音準            4) 表情及音樂感
	牧童笛吹奏	
	音樂知識 (筆試)	1) 聆聽            5) 和弦 2) 作曲手法      6) 牧童笛指法 3) 中國樂器      7) 數字簡譜 4) 織體            8) 已有知識(指一至四年級已學習的樂理)
	課堂表現	10%

\*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

\* 唱歌及吹笛部分之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### 五年級(下學期)音樂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評估項目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1) 音色            3) 節奏 2) 音準            4) 表情及音樂感
	牧童笛吹奏	
	音樂知識 (筆試)	1) 聆聽            6) 音名及唱名 2) 曲式            7) 牧童笛指法 3) 不同的樂器演奏組合      8) 音樂術語 4) 大調與小調的特色      9) 已有知識(指一至四年級已學習 5) 粵劇
	課堂表現	10%

\*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

\* 唱歌及吹笛部分之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### 視藝科評估政策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\*評估以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\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。

### 電腦科評估政策

評核內容	佔分
知識(VLE 練習 2 次)	40%
技能	40%
態度(課堂表現)及資訊素養	20%
總分	100%